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 1130000411 號
速 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，擬自民國(下同)113年8月5日起(含)暫停於國內接受新增申購交易(不合同類型轉換交易)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承本公司 113 年 5 月 8 日安聯字第 1130000216 號函，本公司前已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暫停本公司所代理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(除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-BMf2 固定月配類股(美元)外)之申購交易。
- 二、基於整體基金銷售規劃，本公司就總代理之所有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(含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-BMf2 固定月配類股(美元))，將自 113 年 8 月 5 日起(含)暫停受理所有新申購交易(含預約申購)，但在途贖回轉換之交易及相同後收級別間之轉換交易不在此限。惠請 貴公司考量內部作業處理時間預先安排，以避免相關交易無法執行。
- 三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金管會」)之函令規定，不得以額度有限、暫停申購等作為廣告或基金促銷之訴求，如有因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，金管會將依法處分。
- 四、境外基金之手續費後收級別重新開放受理申購交易之時間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：(02)8770-9889 趙小姐、曾小姐及陳小姐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段嘉薇

